

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 1122 破 3 号

申请人：日照涵岛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李兆焱，该清算组负责人。

被申请人：日照涵岛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莒县小店镇涵岛路 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F8FXHX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风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裁定受理了日照涵岛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日照涵岛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以清算中发现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日照涵岛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。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立破申号予以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日照涵岛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，登记注册地为日照市莒县，注册资本 2 000 万元，清算期间，经日照涵岛公司清算组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显示，日照涵岛公司资产已不

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日照涵岛公司清算组已依法对日照涵岛公司进行清算工作，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其申请日照涵岛公司由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日照涵岛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会农
审	判	员	孙华稳
审	判	员	刘铁军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宓宝瑶
书	记	员		孙立玮